**项目编号：HSXD2025-AK-042**

****

 **宏盛祥鼎**

**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

**堤防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汉阴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1.
2.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XD2025-AK-042

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36,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36,4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36,4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施工 | 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36,400.00 | 236,4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企业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6日至 2025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26日10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凡愿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将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并附联系电话及邮箱发送至964371553@qq.com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水利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北城街73号

联系方式：13152436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文昌路西巷12号1栋2单元301室

联系方式：192991559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工

电话：19299155960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09】209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规执行。**

# 1．名词解释

# 采购单位：汉阴县水利局

# 监督机构：汉阴县财政局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单位

# 磋 商 文 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单位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2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意一种即可)；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缓缴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

（8）投标企业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响应文件必须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2.2.2.2 质量要求：

2.2.2.2.1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2.2.2.2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 5 %支付赔偿金。

2.2.2.3 工期：

**2.2.2.3.1 本工程按采购人要求施工总工期为30天** 。

2.2.2.3.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投标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2）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3）不可抗力。

（4）可能会出现的，不属投标人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2.2.3.3 非上述原因，投标人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300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二 。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人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2.3.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人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3 踏勘现场

2.2.3.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2.2.3.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3.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八、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8.1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3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4 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的市场价格变化和政策性调整带来的风险，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合同价格调整因素和方法、设计变更、工程量偏差调整办法和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应自行测算施工期间的所有风险费用，并计入磋商报价，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

9.5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6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它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7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7.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7.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7.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2364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废标。

 **10．磋商货币**

10.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2．磋商有效期**

12.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2份、资质文件1份，电子版（U盘一份（U盘内放置PDF磋商响应文件及WORD磋商响应文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内容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均按不合格处理。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以上要求制作按无效标处理，因投标单位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磋商响应文件共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质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移动硬盘拷贝，谢绝光盘）。单份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应与正本包在同一个标袋里）。标袋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资质文件”字样。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签章。

14.2 标记要求：

(1)清楚标明“递交至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5年09月26日10：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所有供应商须按14.1、14.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15．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7.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8．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 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18.3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投标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磋商小组**

19.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9.4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 磋商办法及内容**

20.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0.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公布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0.2.1 第一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不予公布。

20.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评分标准**

 1）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
| 2 | 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到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
| 3 | 企业资质证书 | 投标企业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 4 | 项目负责人证书 | 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
| 5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6 | 财务状况 | 提供2023年或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
| 7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份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8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截止至磋商时间前十二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 | 主体信用查询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0 | 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投标人必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须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 12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

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  |  |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 **报价有效性**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工期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数量、编制要求及行业相关标准 |

3）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价格 | 30分 | 1.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商务响应 | 5 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并响应对工期、质量、验收、保修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 0～4 分。 |
| 施工组织设计 | 55分 | 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 0 分。1、项目部组成**（满分** **4** **分）**：（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人员结构组成合理，施工管理力量雄厚能够完全满足本工程需求得 2.1分～4 分，基本满足本工程得 1 分～2 分，没有得 0 分。2、施工部署**（满分** **4** **分）**：施工部署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进度得2.1～4 分，施工部署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5** **分）**：针对本项目方案管理措施齐全，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满足本项目要求，技术上提出的方案符合、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 理和控制的得 3.1 分～5 分；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技术方案符合规范要求，在资金、材料、设备、劳动力资源投入基本完善。基本采用现代化的管理方法进行动态管理和控制的得 1.1 分～3 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1 分；没有得 0 分。4、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满分** **10** **分）**：工期计划保障措施满足本项目得 6.1分～10 分，工期保障措施基本完善得计 2.1分～6 分，有工期保障措施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 2 分，没有得 0 分。5、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10**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符合本项目需求，质量保证 体系完全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质量标准得 6.1 分～10 分，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基本满足，质量技术措施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得 2.1分～6分，内容齐全但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没有得 0 分。6、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4** **分）**：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安 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2.1～4 分，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7、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满分** **4** **分）**：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2.1～4 分，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充足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8、主要劳动力配备：**（满分** **4** **分）**：主要劳动力配置充足、能够满足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2.1～4 分，主要劳动力配置充足不够充足但不影响本工程 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满分** **4**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详尽、 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 2.1～4 分，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2 分，没有得 0 分。10、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满分** **6** **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详尽、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3.1～6 分，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实施得 1～3 分，没有得 0 分。 |
| 企业业绩 | 5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08月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得2.5分，最高不超过 5分。 |
| 工程质量保障措 施及承诺  | 5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进行打分:1.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优者得（3.1～5 分）；2.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良者得（1.1～3 分）；3.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一般者得 1 分；4.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根据其响应情况不得分。 注：此项资料由投标人书面提供格式自拟。 |

23.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1. **授予合同**

**25．成交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不足2000.00元按2000.00元收取）。

银行户名：陕西省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 号：61050166371100001492

**27．签订合同**

27.1成交人应向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后，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8．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9.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9.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须符合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必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出具《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证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9.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9.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09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4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满足以上三条中任意一条，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

29.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9.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9.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9.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9.2.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0.融资贷款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本着 “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可以自愿选择政府采购贷款进行融资， 通过“ 陕西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实施。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商务要求**

**1、工期：30天，计划开工时间：实际开工日期以采购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2、施工地点：汉阴县城关镇**。

**3、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承包方必须按照采购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

（3）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认定后方可使用。

（4）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4、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完工后支付至合同费用的90%，完工验收并通过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审计金额的3%做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期满后，如无承包方责任将全部无息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2）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

**6、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仅作为参考范本，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 汉阴县水利局**

**承包人：**

**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汉阴县水利局**

**合 同 协 议 书**

汉阴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项目名称） 的投标， 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１）中标通知书；

（２）投标函；

（３）专用合同条款；

（４）通用合同条款；

（５）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６）图纸；

（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８）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合同建设内容：城关镇三元村7、9组2处水毁河堤修复工程，具体以招标文件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其支付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9．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30 天。

10．安全责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方的施工人员、管理人员、交通工具、施工设备、设施及财产的安全由承包方自行负责，若出现一切不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部承担，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

11．本协议书一式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汉阴县水利局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与承包人”)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任何形式安全事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 二 份。

发包人： （盖章单位）承包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主管局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范围及质量验收标准**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二、质量验收标准**

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

|  |
| --- |
| 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项目总价表 |
| **序号** | **分组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 一 | 工程部分费用 |  |
| (一) | 建筑工程投资 |  |
| 1 | 人行道路工程(20m) |  |
| 2 | 护岸修复工程(28m) |  |
| 3 | 7组护岸修复工程(52m) |  |
| （二） | 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  |
| 二 | 工程保险费（0.5%） |  |
| **合计** |  |

|  |
| --- |
| **工程量清单** |
| **工程名称：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一** | **建筑工程投资** |  |  |  |  |
| **1** | **人行道路工程(20m)** |  |  |  |  |
| 1.1 | 人工基础土方开挖 | m³ | 4.26  |  |  |
| 1.2 | 人工土方回填 | m³ | 2.50  |  |  |
| 1.3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5.01  |  |  |
| 1.4 | C20砼面层 | m³ | 1.56  |  |  |
| 1.5 | 卵石铺贴 | m² | 17.48  |  |  |
| 1.6 | 普通平面木模板 | m² | 3.12  |  |  |
| **2** | **护岸修复工程(28m)** |  |  |  |  |
| 2.1 | 基础砂卵石开挖 就近堆放可利用 | m³ | 276.62  |  |  |
| 2.2 | 砂卵石回填 利用开挖料 | m³ | 178.73  |  |  |
| 2.3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204.85  |  |  |
| 2.4 | ф110PVC排水管 | m | 34.00  |  |  |
| 2.5 | 人工铺筑反滤包 | m³ | 1.15  |  |  |
| 2.6 | 高压聚乙烯泡沫板填缝 | m² | 20.49  |  |  |
| 2.7 | C20砼压顶 | m³ | 2.24  |  |  |
| 2.8 | 普通平面木模板 | m² | 6.50  |  |  |
| **3** | **7组护岸修复工程(52m)** |  |  |  |  |
| 3.1 | 基础砂卵石开挖 就近堆放可利用 | m³ | 828.15  |  |  |
| 3.2 | 基础石方开挖 | m³ | 82.16  |  |  |
| 3.3 | 砂卵石回填 利用开挖料 | m³ | 178.97  |  |  |
| 3.4 | M7.5浆砌石挡墙 | m³ | 368.00  |  |  |
| 3.5 | ф110PVC排水管 | m | 62.00  |  |  |
| 3.6 | 人工铺筑反滤包 | m³ | 2.20  |  |  |
| 3.7 | 高压聚乙烯泡沫板填缝 | m² | 41.70  |  |  |
| 3.8 | C20砼压顶 | m³ | 6.24  |  |  |
| 3.9 | 普通平面木模板 | m² | 12 |  |  |
| **二** | **施工临时工程费用** |  |  |  |  |
| **1** | **施工导流工程** |  |  |  |  |
| 1.1 | 抽水台班 | 台班 | 75 |  |  |
| 1.2 | 明渠导流 | m³ | 200 |  |  |
| **2** | **施工供电工程** | **项** | 1 |  |  |
| **3** |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  | 2% |  |  |

1.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磋商文件，根据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未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的磋商响应文件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磋商响应文件做出评判，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响应文件格式及编排顺序**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HSXD2025-AK-042**

**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目录格式**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报价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八、业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工程的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总报价为 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天（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情况**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做出逐一响应。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SXD2025-AK-042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总报价 | 工期（天） | 质量等级 |
| 汉阴县城关镇三元村7、9组水毁堤防修复工程 |  |  |  |
| 总报价（大写）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中，报价（总价）应当和第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采购项目名称) 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公章）：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2.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需提供的证明资料；

3.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部组成;

2、施工部署;

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施工进度计划及措施;

5、施工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环境水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7、主要施工设备、实验检测仪器设备;

8、主要劳动力配备;

9、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0、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七、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及承诺**

**八、业 绩**

**九、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 附件1：

供应商对身份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没有可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享受价格折扣的企业如成交，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一同公示如实填写，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不提供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表可删除。

## 附件3：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没有可删除）**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该情形，应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9.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分项明细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2、本表仅适用于涉及提供产品的服务项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未提供证明材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

**非联合体声明 （格式）**

致：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 人：     (法人私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格式）**

陕西宏盛祥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